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国盛智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并开展例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并实施例行持续督导工作日程表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督促国盛智能与保荐机构、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联系,督促国盛智能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国盛智能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与国盛智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报告、现场督导等方式,了解国盛智能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沟通(不定期拜访)等方式,了解国盛智能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国盛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国盛智能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未发生或未按规定披露,保荐机构未收到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度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保荐机构未收到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5	督促国盛智能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年度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保荐机构未收到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6	督促国盛智能规范对外担保,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对外担保披露义务,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	2020年度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保荐机构未收到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7	督促国盛智能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义务,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议程序	2020年度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保荐机构未收到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8	督促国盛智能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年度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保荐机构未收到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9	督促国盛智能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年度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保荐机构未收到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10	督促国盛智能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年度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保荐机构未收到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11	督促国盛智能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年度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保荐机构未收到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12	督促国盛智能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年度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保荐机构未收到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13	督促国盛智能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年度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保荐机构未收到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14	督促国盛智能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年度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保荐机构未收到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15	督促国盛智能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督促国盛智能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年度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保荐机构未收到国盛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以数控机头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驱动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先进企业、高端市场、高档产品基本上由德国、日本、美国少数发达国家国家智能制造装备跨国公司垄断,核心技术水平大幅领先,国内同类企业总体处于跟踪阶段。如核心技术未来出现新型技术研发方向上出现重大突破,未能及时跟进为有效的新技术路线,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严重未达到预期,或者出现国外领先企业对新技术路线技术垄断,实施技术封锁,通过引进技术革新重新抢占的技术壁垒等情形,则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可能会受阻,进而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产品结构下移、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 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难度大、成本高,中高端市场中国企业较少,但其广阔的行业前景和较高的收益水平仍会吸引竞争者不断进入。智能制造装备软硬件技术最终集于相关产品,通过提升产品性能、扩充产品功能发挥作用,市场中少数竞争者自身创新能力不足或研发投入大等原因,可能选择直接仿制他人专利技术装备,或进行专利侵权。随着中高端细分市场研发不断向好,不能有效排除少数竞争对手的自制小批量产品的各类中高档智能制造装备,或实施专利侵权,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3. 人才流失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难度大、成本高,中高端市场中国企业较少,但其广阔的行业前景和较高的收益水平仍会吸引竞争者不断进入。智能制造装备软硬件技术最终集于相关产品,通过提升产品性能、扩充产品功能发挥作用,市场中少数竞争者自身创新能力不足或研发投入大等原因,可能选择直接仿制他人专利技术装备,或进行专利侵权。随着中高端细分市场研发不断向好,不能有效排除少数竞争对手的自制小批量产品的各类中高档智能制造装备,或实施专利侵权,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数控机头、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及装备部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冷轧钢板、热轧钢板等,该类原材料均在国内市场购买,及供应较为充足。所需外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丝杠、丝杠电机等传动部件;转台、刀架、主轴、光源、编码器等功能部件。其中,数控系统、转台、光源电机及编码器等主要国外供应商在国内的代理商处购买,外购零部件一般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符合合格、优秀的供应商长期合作业务关系。

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采购量也将持续上升,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有所加大,特别是基础原材料生铁、废钢等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三)行业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中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市场,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以及台湾地区的先进企业为代表的高档机床制造商,以及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企业。受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新技术的研发,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济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济风险,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全球疫情尚未结束,世界经济形势仍复杂严峻,需求复苏不稳定不均衡。二季度受国际疫情影响,海外客户订单量下降,市场对智能化生产智能单元、装备部件产品的采购,造成上述业务订单量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另外,公司部分重要零部件如少量高档、复杂机头生产所需数控系统、光源电机等来自德国、西班牙等疫情较为严重的境外国家地区采购,若相关国家地区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国内暂时又无法选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则面临部分重要零部件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8,600,520.28	694,602,196.70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38,968.28	84,289,798.85	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25,844.16	77,022,786.68	3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2,319.02	103,215,829.53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3,526,769.89	591,480,822.93	108.31
总资产	1,586,317,174.64	798,796,762.92	101.96

2020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8,600,520.28	694,602,196.70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38,968.28	84,289,798.85	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25,844.16	77,022,786.68	3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2,319.02	103,215,829.53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3,526,769.89	591,480,822.93	108.31
总资产	1,586,317,174.64	798,796,762.92	101.96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07%,其中数控机床及数控机头自动化业绩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6.10%,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07%,其中中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业绩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14%,且中高档数控机床产品占比同比上升,同时中档数控机床加工加工中心收入增长同比上升,较高毛利率的产品收入同比上升而带动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0.96%。

总资产同比增长101.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108.31%,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和利润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变动情况
(一)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长达数十年的机床制造历史,始终秉承工匠精神,在铸造工艺技术、精密零件加工技术、热处理技术、机床防护技术和传动技术等机械制造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

设计和制造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培育了一支研发人才和高级技师组成的专业研发队伍。坚持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产品开发战略,围绕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需求进行技术开发,先后在误差控制、可靠性、复合加工、高性能装备部件、二次开发与优化等五大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领域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在金属切削数控机床领域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成功开发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等高档数控机床并实现量产的智能制造装备商,在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卧式铣削加工中心、高速龙门加工中心等产品领域逐渐形成竞争力,努力推动五轴联动等高端装备国产化进程。

(二)装备部件制造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性能部件、高品质精密部件、功能部件开发,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提供配套的精密硬件和附件,紧跟国际领先,不断提升高端制造水平,持续保持高端部件制造优势,具体体现在:一是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工艺和技术,与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制造等前道协同研发,以高质量的基材、高性能的部件保障数控机床实现“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二是公司自主研发的装备部件占数控机床制造成本比例较高,通过减少外购环节以及优化自产部件配方、工艺降本,有效降低了数控机床采购成本,有利于维持较高的整体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水平;三是公司对定制化需求作出快速响应,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客户优势
公司二十多年来一直深耕并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致力于研发生产“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产品,持续为国内外知名制造企业以及装备部件的客户如加拿大德森基、德马吉森精、美国卡特彼勒等全球领先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装备、配套装备部件服务。高端客户的持续开发,一定程度上为公司覆盖中高端市场奠定了基础,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恶意模仿等不正当竞争的风险,以保持一定利润空间;公司在国内外领先制造商客户合作、交流的过程中,能够详细吸收其先进的研发机制、品控管理、运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把握世界前沿的技术、行业、市场动态,促进自身发展。

(四)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全球领先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的长期合作,学习和借鉴了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持续开展质量与效率提升、兼顾成本控制的管理体系建设。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基于ISO9001认证和海关AEO高级认证,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并于2021年3月获得“2020年度南通市市长质量奖”。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推行精益生产管理,通过严格执行生产成本控制管理制度并配合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实现从设计、采购、生产、检测到交货各环节的全流程控制,形成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在管理效率方面,公司组织结构力求架构扁平化,减少层级,优化流程,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采购、生产、营销、办公等,在公司运营、决策、分析和反馈及其有效的同时提升管理效率,为企业运营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五)服务优势
数控机头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售前、售后服务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产品与下游多样化、差异化的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售后,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帮助客户熟悉设备操作,维护设备正常运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配备了专门的维修工程师,开通客户服务热线,在技术团队保障,24小时内到场进行故障排查故障、解决问题。公司年度安排机床大保养活动,针对老客户机床提供2年内维保服务,可免费更换损坏件,做到让用无欠,公司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六)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优质的售后服务,塑造了研发生产、技术先进的品牌形象,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作为新兴金属切削机床民营企业代表,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准确把握产品、市场前沿技术动态,及时了解和把握客户的最新需求,准确地进行工艺技术提升和产品更新升级,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35,965,856.01元,同比增长17.7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89%。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源于公司不断拓展和丰富产品的规格和品种,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获软件著作权1项,商标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249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141项,外观设计专利67项,软件著作权1项,商标7项,CB认证2项。

2020年新增技术奖项:公司获评“科技领军企业”“南通市十大科技领军民营企业”。公司2020年新研发的:机器人用数控机床—DHM4500双面卧式加工中心、DHM1250大型交换式加工中心,另外两款复杂型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获得“江苏省科技三等奖”,MX650五轴立式加工中心获评“南通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认定,大尺寸超精复杂型面五轴智能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20年,公司持续高度重视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功能部件研发成果显著,全自动直角头已经开发批量生产,五面体加工中心全自动直角头目前90%自制,20%外购,2021年预计将提升自研率;手动直角头100%自制率;数控铣床的主轴(转台)30%自制率,双工位加抛式交换台100%自制率;电主轴目前在公司自制设备上测试阶段,2021年进行小批量生产。五面头、刀头架、摆头架、延长头等是公司今年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齿轮架、旋转工作台的研发试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00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7元,共计募集资金57,321.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67.2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053.7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费用2,017.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03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232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科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银行存款	A	52,036.19
截至报告期初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	B1	0
	利息收入	B2	0
	手续费	B3	0
	其他	B4	0
本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	C1	4,391.54
	利息收入	C2	912.00
	手续费	C3	0
	其他	C4	0
截至报告期初发生额	银行存款	D1=D1+C1	4,391.54
	利息收入	D2=D2+C2	912.00
	手续费	D3=D3+C3	0
	其他	D4=D4+C4	0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E	48,647.65
	利息收入	F	0
	手续费	G	0
	其他	H	0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434,393.28元,其中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04,245.28元,印花税130,148.00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理财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32050164300908888	5,179,692.10	活期
		60,000,000.00	理财
		365,000,000.00	理财
		3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20365588	100,102,101.32	活期
合计		486,101,792.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盛智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年度内股份减持变动量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年度内股份减持变动量
董建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68.2487	44.13%	0
王卫军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24.169	18.03%	0
董建明	董事、董事兼总经理	—	—	—
王卫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董建东	董事、独立董事	—	—	—
赵秋林	董事	—	—	—
刘海洋	独立董事	—	—	—
王卫军	独立董事	—	—	—
董建明	独立董事	—	—	—
董建东	监事会主席	—	—	—
董建东	监事	—	—	—
朱勇	监事	—	—	—
刘海洋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	—	—	—
董建东	财务总监	—	—	—
董建明	财务总监	—	—	—
任伟	核心技术人	—	—	—
董建东	核心技术人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连任),任期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将与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张彦简历
张彦,女,47岁,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彦于1996年1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共青团中央,曾任团中央团委工作处副处长、青联办公室主任、再就业办公室主任、副巡视员、副部长。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人保慈善基金会(2014年4月更名为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部门正职)兼本公司企业文化品牌部副经理,2015年2月任企业文化品牌部经理,2018年6月任工会工作部/团委/青年服务中心总经理,2021年3月任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张彦于2019年7月起任中国金融工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五届中国女工委员会常委。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秘书长,2018年12月起任基金会理事,2019年11月起任中国金融工会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张彦于1995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4年9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亚东简历
王亚东,男,50岁,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济师。王亚东于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湖北省分公司财产险处副处长,2003年7月起任人保财险湖北省分公司承保管理部总经理,财产险事业部/大型商业风险保障部/船舶货运保险事业部/再保险部总经理,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业务发展部业务协作处助理经理,基建办公室高级经理,2013年8月任本公司南昌信息中二期基建办公室副总经理,2017年3月任基建办公室主任,2018年6月任审计部总经理至今。王亚东于2019年3月加入人保财险监事,于2018年9月起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王亚东于1995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10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材料

于2021年4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4月29日。会议的召开和参加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位、独立监事1位、职工代表监事2位。监事会同意提名黄良波先生、许永现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李慧琼女士为本公司独立监事候选人。李慧琼女士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并其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之日算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他监事候选人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本公司2021年4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连任)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黄良波简历
黄良波先生,56岁,现为本公司监事长,高级经济师。黄先生于1991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人事司副科长,南宁中心支行行长兼柳州广西管理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局长。2010年7月起任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行务委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行政助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副行长。2008年1月当选为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黄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8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许永现简历
许永现先生,57岁,现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经济师。许先生于1990年8月进入财政部,至2000年12月历任财政部综合处副处长、税政司副司长兼综合处处长、税政司综合处处长、地方税一处处长,并于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期间,许先生于2009年9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监事至今。许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名中央财经大学),获财税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财政专业硕士学位。

李慧琼简历
李慧琼女士,47岁,任职职级:太高级,现任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九龙城区议会执行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及香港马会赛马事务顾问。李女士于2000年1月至今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城区议员,2007年1月任武汉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008年10月至今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获任行发会议主席,2015年4月当选为联席主席至今,2016年10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内幕委员会主席至今。李女士先后毕业于美国密西根州(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现任香港马会赛马事务顾问。李女士先后担任多项公共职务,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能源委员会成员。2009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校董/顾问。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保险业咨询委员会委员,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小型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任职业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李女士于1996年11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会计)学位,2002年6月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10年12月获得英国爱丁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丰洋行 编号:2021-033

新丰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丰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情况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实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254,729,596股(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9,799,694股股份),占公司本次现金分红计划250,945,919.20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市场投资者,0.011,011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按照股息红利10%征收,并由登记公司向税务机关进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发放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1日。
四、股利发放对象
截止2021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发放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1日通过国东证券证券公司(或其他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事宜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息除利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